

工程编号： 2501- 440306-04-01-680714001002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 深圳市宝安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第一批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投标文件内容： 业绩文件（资信标书）部分

投标人： 广东南超电气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03 月 12 日

##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拟派各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提供投标人拟派各项目负责人《近 5 年拟派各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证明文件：详见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业绩文件（资信标书）部分。
2	其他	投标人认为应补充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

1、拟派各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近 5 年拟派各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深圳市宝安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第一批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设计

施工总承包（EPC）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 类型	竣工验收日 期	担任职务	备注（网址名称 及网址链接）
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							
1	/						
2							
3							
设计负责人：							
1	吉安县城区智慧停车及智能充电桩建设项目(一期)工程设计项目	吉安县望郡实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8.33635	设计合同	2024.5.29	项目负责人	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a href="http://www.ccgp.gov.cn/cggg/dfgg/zbgg/202306/t20230617_20096111.htm">http://www.ccgp.gov.cn/cggg/dfgg/zbgg/202306/t20230617_20096111.htm</a>
2	2023年充电基础设施项目	宜宾宜宾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81.75618	设计合同	2024.9.25	项目负责人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a href="http://ggzyjy.sc.gov.cn/jyxx/002001/002001008/20230516/7521AF48-0ACE-4604-810A-58CAAD2F65BF.html">http://ggzyjy.sc.gov.cn/jyxx/002001/002001008/20230516/7521AF48-0ACE-4604-810A-58CAAD2F65BF.html</a>
3	山西森康新能源充电站	山西森康新能	单站建安费的1.5%，约	设计	2023.10.5	项目负责人	山西省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一期)设计	源发展有限公司	500 万元	合同			<a href="http://www.sxtender.com/trade/website/pages/project/infoarticle.html?notid=F2C7D8AF274E4EA29C98D957449A8FA8">http://www.sxtender.com/trade/website/pages/project/infoarticle.html?notid=F2C7D8AF274E4EA29C98D957449A8FA8</a>
4	阳曲县充电桩(站)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阳曲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14	设计合同	2024. 6. 25	项目负责人	中招联合(山西)招标采购网 <a href="http://shanxi.365trade.com.cn/jfwzb/22688.jhtml">http://shanxi.365trade.com.cn/jfwzb/22688.jhtml</a>
5	晋中市城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项目设计	山西国新宇能充电服务有限公司	60.5	设计合同	2024. 11. 25	项目负责人	山西国新宇能充电服务有限公司 <a href="https://www.dlzb.com/c-580176/">https://www.dlzb.com/c-580176/</a>

1.1、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  
无

## 1.2、设计负责业绩

### 吉安县城区智慧停车及智能充电桩建设项目(一期)工程设计项目 业绩截图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 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府采购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PPP频道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公告 > 地方公告 > 中标公告

### 吉安县城区智慧停车及智能充电桩建设项目(一期)工程设计项目结果公示

2023年06月17日 01:22 来源: 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显示公告概要】](#)

### 吉安县城区智慧停车及智能充电桩建设项目(一期)工程设计项目结果公示

一、项目编号:

【ABXZBZC202301044】

二、项目名称:

吉安县城区智慧停车及智能充电桩建设项目(一期)工程设计项目

三、中标(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 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 王先生

供应商联系电话: 18165101655

供应商地址: 天津市红桥区咸阳路 21 号

中标(成交)金额(元) \ (%) : 99.50

四、主要标的信息:

## 中标通知书

# 吉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吉安分中心

吉分交易确〔2023〕135号

## 关于吉安县望郡实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城区 智慧停车及智能充电桩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设计项目见证成交确认书

吉安县望郡实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吉安县城区智慧停车及智能充电桩建设项目(一期)工程设计项目2023年6月15日在吉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吉安分中心进行竞争性磋商,并按规定对成交结果进行了公示。经见证,该项目在交易程序上符合规定,成交供应商为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成交折扣率为99.5%,请按有关规定下达成交通知书。

特此确认

吉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吉安分中心

2023年6月19日



---

抄送：县财政局、县城投公司

---

吉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吉安分中心综合股

2023年6月19日印发

---

合同关键页

GF—2015—0210

合同编号：\_\_\_\_\_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吉安县望都实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人：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江西安必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ABXZBZC202301044】号招标项目的评标结果，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单位）为吉安县城区智慧停车及智能充电桩建设项目(一期)工程设计项目成交服务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吉安县望都实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和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计人）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一、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1) 新建 1 座约 3000 m<sup>2</sup>的“光储充换停”一体标准化新能源停车场；(2) 对 15 座社会停车场进行提升改造，增设智能充电桩及停车系统，根据现场情况，部分停车场适当配置光伏设施；(3) 对 22 座机关事业单位、学校的停车场进行提升改造，增设智能充电桩及停车系统，根据现场情况，部分停车场适当配置光伏设施。(4) 智慧停车平台除软件外的配套建安工程设计工作。

2.工程设计阶段：本工程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勘测成果；项目设计方案；初步设计图纸；项目概算书、市政消防设计、绿色建筑设计、检测、

施工图设计、图审及相关后续设计服务；

智慧停车平台包括项目设计方案；技术性审查方案；项目实施  
方案及项目预算报告；安全体系资料汇编；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及技  
术参数；调研文档、会议记录、演示 PPT 和设计文档等过程资料；  
专家评审相关记录和资料。交付形式：上述资料的纸质文件和电子  
文档。

4.设计人同意向发包人提供本项目要求的特定服务。

5.如果设计人在工作中因自身过错而发生任何错误或遗漏,设计  
人应无条件更正,而不另外收费,并对因此而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担赔偿责任,赔偿以载明的该项服务内容对应之服务费为限。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作的延误,将由发包人承担相应的损失。

6.设计人的服务承诺：

1) 设计人接到发包人通过电话、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网上  
提交等方式提出所列服务的请求后,在两个有效工作日内给予响应  
并提供服务。

2)设计人提供给发包人的服务,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标准进行。

## **二、服务费的支付**

1、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 783363.50 (大写: 人民币柒拾捌万叁  
仟叁佰陆拾叁元伍角)。

2、本费用结构仅限合同列明的工作。如果发包人要求扩大项目  
范围,或因发包人改变已经议定的项目内容导致设计人需重复进行

项目步骤，设计人将需要重新评估上述费用结构。

3、付款方式：完成本项目设计所有工作内容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65%；剩余 35%合同价款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申请款项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发票，所有款项均不计息）（最终结算价以项目中标价为取费基础）

4、有关发票方面的任何问题，发包人应在开具发票后及时书面通知设计人，以便设计人及时作出解释或解决问题，以使发包人能按时付款。

5、设计人将自行承担项目实施范围内合理的差旅费用。

6、设计人同意免除项目杂费。

### **三、服务的变更**

发包人可以提前 3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要求变更或增加所提供的服务。该等变更最终应由双方互相商定认可，其中包括与该等变更有关的任何费用调整。

### **四、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如对协议条款规定的理解有异议，或者对与协议有关的事项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进行协商。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当地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 **五、其他**

1、本合同中所用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而不影响对本合同的解释。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作为本  
合同的补充条款，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4、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要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  
确认后生效。

5、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  
设计人执 肆 份。

发包人（签章）

代表签字：钟宇飞

账号：

开户行：天津张收 刘胡

税号：

日期：2023.6.20

设计人（签章）

代表签字：

账号：02240401040001695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犀  
地支行

税号：91120000746695865U

日期：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无。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无。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国家现行规范及相关技术标准。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6 联络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签署并履行合同规定的权利及义务。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7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7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 3. 设计人

###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 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无。

###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王如振；

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注册证书号：DG171200462；

联系电话： 022-87705671 ；

电子信箱： 22595111@qq.com ；

通信地址： 天津市红桥区咸阳路 21 号 ；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设计人履行合同规定的权利及义务。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无正当理由，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有权依照合同规定的权利终止与设计人的下一步合作。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无正当理由，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有权依照合同规定的权利终止与设计人的下一步合作。

###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发包人书面要求的 7 天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无正当理由，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设计人的，发包人有权依照合同规定的权利终止与设计人的下一步合作。

### 3.4 设计分包



---

####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7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7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光盘。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30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_\_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_\_\_\_\_。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_无\_。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_15日\_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无

(2) 总价合同

无

(3) 其他价格形式：/\_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_\_\_或预付款的比例\_\_\_\_\_。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_，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_天前支付。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7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7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需 ( 需/不需 ) 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保密期限内设计文件成果著作权归设计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无。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保密期限内设计文件成果著作权归设计人所有。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无。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无。

##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   /  。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  。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设计合同额的 10%  。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   每逾期一天，设计人支付设计合同额的万分之一  。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   设计合同额的 10%  。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   设计合同额的 10%  。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进行分包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关系  。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

####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300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60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无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当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无。



# 2023年充电基础设施项目 业绩截图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请输入关键字 登录 注册

首页 新闻资讯 交易信息 场地预约 远程评标 综合评标专家库 政策法规 大数据分析 诚信监督 办事指南 川渝重大项目

首页 > 交易信息 > 工程建设 >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公告 资格预审补遗/澄清 招标文件补遗/澄清 流标或终止公告 开标记录 评标结果公示 中标结果公示 签约履行

2023年充电基础设施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2023年充电基础设施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中标结果公告

## 2023年充电基础设施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2023年充电基础设施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中标结果公告

发布时间: 2023-05-16 20:36:12 来源: 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浏览次数: 238 原文链接

###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项目编号	LGQSZ2023040001	招标项目名称	2023年充电基础设施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标段编号	LGQSZ2023040001001	标段名称	2023年充电基础设施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发布开始时间	2023-05-17 00:00	发布结束时间	2023-05-18 00:00
中标人名称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人代码	913400001491855256
中标价格	94.20 %		
其他说明			

友情链接:

— 国家 —

— 省级 —

— 市级 —

指导单位: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 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网站地图 访问统计  
备案号: 蜀ICP备17024486号-2 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鼓楼南街101号丰德威达中心7层 服务热线: 12345 - RSS订阅 联系我们  
网站标识码: 5100000028



#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23年5月4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2023年充电基础设施项目（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 / 标段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94.2%。

工期：240日历天。

质量标准：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的设计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并满足施工要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相关法规规范验收合格要求。

项目经理：孙卫红（姓名）。

设计负责人：王如振（姓名）。

施工负责人：孙卫红（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宜宾宜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宜宾宜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周欣（签字或盖章）

2023年5月16日

# 合同关键页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宜宾宜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牵头单位）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成员单位）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3 年充电基础设施项目 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3 年充电基础设施项目。

2. 工程地点：宜宾市三江新区、叙州区、翠屏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川投资备【2303-511599-04-01-969319】FGQB-0059 号、川投资备【2303-511502-04-01-281634】FGQB-0051 号、川投资备【2303-511504-04-01-992679】FGQB-0060 号。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三江新区计划建成超 200 个充电接口，叙州区计划建成 150 个充电接口，翠屏区计划建成 50 个充电接口，全年共计完成超 400 个充电接口，具体以发包人确定的范围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的的设计、施工、采购，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4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的设计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及发包人需求，并

满足施工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相关法规规范、行业规范的验收合格要求。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肆仟叁佰叁拾叁万贰仟元整（¥43332000.00元），最终以双方结算并经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审定的金额为准。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 (1) 暂定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捌拾壹万柒仟伍佰陆拾壹元捌角（¥817561.80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肆万陆仟贰佰柒拾柒元零角捌分（¥46277.08元）。最终以双方结算并经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审定的金额为准。

#####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 (3) 暂定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肆仟贰佰伍拾壹万肆仟肆佰叁拾捌元贰角（¥42514438.20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壹万零叁佰陆拾陆元肆角陆分（¥3510366.46元）。最终以双方结算并经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审定的金额为准。

#####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双方根据承包人实际实施并经验收合格的应计价工

程量结合固定单价进行结算（最终以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审定的金额为准），上述固定单价已包含承包人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人工、辅材、周材、机具、设备、安全风险、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保险、税金、利润等等），承包人不得要求发包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孙卫红 \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和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需就本合同项下承包人义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八、订立时间





承包人(成员单位): (公章) 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746695865U

地址: 天津市红桥区咸阳路21号

邮政编码: 300131

法定代表人: 张振学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22-27389872

传真: 022-87705658

电子信箱: tucdi@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  
地支行

账号: 240401040001695

# 山西森康新能源充电站建设项目（一期）设计业绩截图



位置: 首页 > 项目信息 > 山西森康新能源充电站建设项目（一期）设计中标结果公示

**山西森康新能源充电站建设项目（一期）设计中标结果公示**

【发布时间: 2022-10-14 14:41 浏览次数: 1825】

山西森康新能源充电站建设项目（一期）设计，确定中标人如下：

**一、中标人信息**

001 山西森康新能源充电站建设项目（一期）设计：  
中标人：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牵头人）、中建建安（天津）建筑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中标价格：咨询服务费：0.5%；设计服务费：1.5%

**二、其它公示内容**

发布媒体：伟拓招标采购交易平台、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三、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山西省绿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四、联系方式**

招标人：山西森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长治路227号高新国际B座6层609室  
联系人：朱先生  
电话：15535371304  
招标代理机构：山西省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长风文化商务区长兴南街8号阳光城环球金融中心写字楼9层

联系人：李先生、李睿、谷华

电话：18234059900

上一条: 岚县2022年晋明镇等四乡镇芦家洼村等二十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肥...

下一条: 山西省（太重）智能高端装备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厂房配套项目...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NOTIFICATION OF AWARD

**山西省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SHANXI PROVINCE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LTD.

#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牵头人）

中建建安（天津）建筑工程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体成员）

招标编号：0632-2220FWVL2236

项目名称：山西森康新能源充电站建设项目（一期）设计

中标费率：咨询服务费率 0.5%，设计服务费率 1.5%

服务期限：2 年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行业标准

请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山西省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长风文化商务区长兴南街 8 号阳光城环球金融中心写字楼 9 层

电话：0351-7882699

微信公众号：sxsgjzb

网址：www.sxtender.com

电子邮箱：sxtender@188.com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项目名称: 山西森康新能源充电站建设项目(一期)设计

合同编号: SKXN-Z-HT-2022014

发 包 人: 山西森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牵头人)

中建建安(天津)建筑工程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成员)

---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项目名称: 山西森康新能源充电站建设项目(一期)设计

合同编号: SKXN-Z-HT-2022014

发 包 人: 山西森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牵头人)

中建建安(天津)建筑工程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成员)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山西森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 天津城市建设院有限公司(牵头人)

中建建安(天津)建筑工程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山西森康新能源充电站建设项目(一期)设计。

2.工程内容及规模: 山西森康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项目,各充电站建设内容各有不同,根据位置、规划、现状等因素设计确定建设内容,包括停车位、充电桩、配电箱、变压器以及附属设施,附属设施包含休息室、储能、餐饮、雨棚等便民服务等相关设施,根据已备案内容,本期投资规模为3.5亿元。

3.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 山西省。

4.工程投资估算(元):  / 。

5.工程进度安排: 2022年10月19日至2023年10月19日。

6.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国家行业标准。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 山西森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投资范围内的充储换综合站

项目。

2.工程设计阶段：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包含项目前期调研、可行性研究报告、建筑总平面图设计、场地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设计概算。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2 年 10 月 19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 。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支付方式

#### 1.可行性研究报告费用

(1) 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单站结算、采用固定费率形式，取用费率为总投资估算的 0.5%;

(2) 单站可行性研究报告报酬由发包人一次性（一次或分期）支付设计人。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设计人向发包人每提交一个场站的咨询报告，且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 7 日内，一次性支付该场站相应咨询费用的 100%，发包人每次支付前设计人应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税率为 6%的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延迟付款，并不构成违约。

#### 2.设计费

(1) 设计费以单站结算、采用固定费率形式，取用费率为单站建安费用的 1.5%；（以结算审核报告为准）

(2) 单站设计报酬由发包人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设计人。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设计人向发包人每提交一个站点的施工图，且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7日内一次性支付该站点相应设计费用的80%（以概算报告为准），待该站点竣工结算完成后7日内，由发包人向设计人一次性支付至该站点总设计费100%。发包人每次付款前，设计人应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税率为6%的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延迟付款，并不构成违约。

### 3. 测绘勘察费

(1) 测绘勘察费以单站结算，根据发包人实际需求进行布置，依据造价审核结果进行据实结算。

(2) 测绘勘察报酬由发包人一次性（一次或分期）支付设计人。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设计人向发包人每提交一个站点的测绘及勘察报告，且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7日内一次性支付该站点相应设计费用的100%。发包人每次付款前，设计人应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税率为6%的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延迟付款，并不构成违约。

###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朱冬凉。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王如振。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山西省太原市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副本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1 份、副本 3 份，设计人执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发包人：山西森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91149900MA0KX0L17M

地 址：太原市小店区汇都大厦座 6 层  
邮政编码：0300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51-13653689281

传 真：

电子信箱：senkangxinneng@163.com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太原漪汾街支行

账 号：1176400000311647

时 间： 年 月 日

设计人(牵头人)：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91120000746695865U

地 址：天津市红桥区咸阳路 21 号  
邮政编码：30012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2-87705898

传 真：022-23052016

电子信箱：8687553@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犀地支行

账 号：02-240401040001695

时 间： 年 月 日



设计人（成员）：中建建安（天津）建筑工程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91120101MA0713KB4C



地 址：天津市和平区劝业场街道新疆路 32 号（鞍山道 96 号）

邮政编码：300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370309235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鼓楼支行

账 号：632628098

时 间： 2022 年 10 月 19 日

合同备案管理部门意见（盖章）

# 阳城县充电桩（站）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业绩截图

我们努力成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最使用的平台!



公告 通知 资讯

☎ 010-86397110

请输入关键字, 搜索相关公告、通知、资讯

搜索

工作日: 上午09:00-12:00  
下午14:00-18:00

首页 招标投标 业务领域 政策法规 动态资讯 关于我们

## 阳城县充电桩（站）建设项目勘察、设计（不分标段）中标候选人公示

发布时间: 2023-02-27 16:02:56 打印

阳城县充电桩（站）建设项目勘察、设计（不分标段）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编号: Q9A20230210006)

公示开始时间: 2023年02月27日17时00分 公示结束时间: 2023年03月02日17时00分

本阳城县充电桩（站）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项目编号: J1401000278000655001），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001不分标段的中标候选人，现公示如下：

### 一、评标情况

001不分标段:

####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序号	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1	天津城建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140000	20日历天
2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144990	20日历天
3	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147900	20日历天

#### 2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序号	中标候选人名称	项目负责人姓名	相关证书名称及编号
1	天津城建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王如松 勘察负责人: 王中秋	设计负责人: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DG171200462/高级工程师证:2021B008044; 勘察负责人: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181200446
2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杨安平 勘察负责人: 徐博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编号DG101200123, 高级工程师, 编号: 中建六A060826;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编号AY151200370, 高级工程师, 编号: 133330607
3	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魏攀宇 勘察负责人: 王荣芳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证书DG191200495, 高级职称证20208001773/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AY101200220

####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序号	中标候选人名称	响应情况
1	天津城建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响应
2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响应
3	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响应

###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如有异议, 请在公示期内, 通过中招联合(山西)招标投标平台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提出异议。

### 三、其他公示内容

无

### 四、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阳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五、联系方式

招标人: 阳城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 太原晋源区晋源街19号  
联系人: 张翻波  
电话: 17636809367

招标代理机构: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太原晋源区晋源街19号  
联系人: 张元生  
电话: 18234137405  
电子邮件: 1773234944@qq.com

中标通知书

工程编号:Q9A20230210006

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阳曲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阳曲县充电桩(站)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于2023年2月27日在阳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三层会议室开标,已完成评标工作,现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壹佰壹拾肆万圆整(¥1140000.00元),勘察、设计服务期限:20日历天。

请贵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说 明

一、本通知书是该项目的中标依据。  
二、中标通知书未经招投标管理机构盖章无效。  
三、此中标通知书一式五份,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投标管理机构各一份,招标人两份。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阳曲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备案章): 

日期: 2023年2月17日

#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 建设工程勘察与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阳曲县充电桩（站）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阳曲县

勘察证书等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

设计证书等级：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甲级、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变电工程、送电工程）专业乙级

发包人（甲方）：阳曲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人、设计人（乙方）：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3月14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 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一）》（示范文本）GF-2000-0203 执行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示范文本）GF-2000-0210 执行

###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发包人：阳曲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人：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 阳曲县充电桩（站）建设项目勘察、设计的勘察 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阳曲县充电桩（站）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1.2 工程建设地点：阳曲县

1.3 工程规模、特征：该项目在阳曲县区域、各乡（镇）及 108 国道、314 省道等主要交通道路沿线配建 30 处充电桩（站），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配套服务用房、箱变、充电桩、安防道闸、照明、消防、防雷接地、电缆线路及土建（架桥）工程。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阳审管投字【2022】102 号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按照国家现行相关规定、规范执行。

1.6 承接方式：通过公开招标、中标选定

1.7 预计勘察工作量：按照国家现行相关规定、规范执行

第二条 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扫描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扫描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的，发包人需向勘察人支付相应费用。

2.6 本工程共包含阳曲县区域内 30 处充电场站，具体勘察工作开展应以发包人提供的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为准，若发包人提供周边可利用勘察报告，视为已完成勘察工作，不再进行该处位置勘察任务。

**第三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勘察项目负责人为：王中秋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   年   月   日开工，  年   月   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勘察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并以商议价格计取费用；或以“预算包干”、“中标价加签证”、“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等方式计取收费。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发包人、勘察人另行议定。

4.2.2 本工程勘察费预算为 170000 元（大写壹拾柒万元整），合同生效、项目资金下达后，发包人按照双方商定，分批次支付。

**第五条 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勘察人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民事责任。

5.1.3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并承担其费用。

5.1.4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5.1.5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6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7 为勘察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并承担费用；如不能提供时，应一次性付给勘察人临时设施费\_\_\_\_\_/\_\_\_\_元。

5.1.8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支付停、窝工费（计算方法见6.1）；发包人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发包人应按每提前一天向勘察人支付\_\_\_\_\_/\_\_\_\_元计算加班费。

5.1.9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10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勘察人商定为实际损失的\_\_\_\_\_/\_\_\_\_%。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未给勘察人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发包人除应付给勘察人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外,还应付给勘察人来回进出场地和调遣费。

6.2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近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6.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定金;已进行勘察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50%以内时,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50%的勘察费50%计 85000元;完成的工作量超过50%时,则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100%的勘察费。

6.4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6.5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

6.6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勘察人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定金。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_\_\_\_\_ / \_\_\_\_\_

第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

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

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 8 份，发包人 4 份、勘察人 4 份。

发包人名称：阳曲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人名称：天津城市建设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项目负责人：（签字）

委托项目负责人：（签字）

住所：太原市阳曲县新阳东街9号

住所：天津市红桥区咸阳路21号

邮政编码：030100

邮政编码：300122

电话：0351-5522058

电话：022-23050052

传真：

传真：022-23052016

开户银行：山西阳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

有限公司城关支行

犀地支行

银行帐号：103131010300000155596

银行帐号：02240401040001695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_\_\_\_\_ 鉴证意见：\_\_\_\_\_

（盖章）

（盖章）

备案号：\_\_\_\_\_ 经办人：\_\_\_\_\_

备案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鉴证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包人：阳曲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人：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阳曲县充电桩（站）建设项目勘察、设计的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阳曲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设计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该项目在阳曲县区域、各乡镇及108国道、314省道等主要交通道路沿线配建30处充电桩（站），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配套服务用房、箱变、充电桩、安防道闸、照明、消防、防雷接地、电缆线路及土建（架桥）工程，总投资约9404万元。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设计项目负责人为：王如振。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为970000元。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7.2 如果上述费用为估算设计费,则双方在设计审批后,按批准的设计概算核算设计费。  
工程建设期间如遇概算调整,则设计费也应做相应调整。

#### 第八条 支付方式

- 8.1 本合同生效、项目资金下达后,发包人按照双方商定,分批次支付。
- 8.2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 第九条 双方责任

#####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7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1.9 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设计人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      %。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

##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8 份，发包人 4 份，设计人 4 份。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阳曲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人名称：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项目负责人：（签字）

委托项目负责人：（签字）

住所：太原市阳曲县新阳东街 9 号

住所：天津市红桥区咸阳路 21 号

邮政编码：030100

邮政编码：300122

电话：0351-5522058

电话：022-23050052

传真：

传真：022-23052016

开户银行：山西阳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

有限公司城关支行

厘地支行

银行帐号：103131010300000155596 银行帐号：02240401040001695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晋中市城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项目设计  
中标通知书

<b>中标通知书</b>
项目编号： SCFG-FW-2021001
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山西国新宇能充电服务有限公司的晋中市城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项目设计于2021年02月03日开标后，经评审小组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你单位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在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日期：2021年02月09日

招标人	山西国新宇能充电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晋中市城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项目设计
中标单位	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	形象站点：37.5万；标准站点：15万；轻型站点：8万
设计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履行义务完毕止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行业标准
项目负责人	王如振
证书编号	DG111100964
说明：	一、本通知书是该项目的成交依据。 二、中标人接到成交通知书后，须按规定在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三、此成交通知书一式四份，招标人二份、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各一份。

合同关键页

正本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山西国新宇能充电服务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 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晋中市城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项目设计。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设计招标编号 SCFG-FW-2021001。

3.工程内容及规模: 晋中市城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项目,各充电站建设内容各有不同,根据位置、规划、现状等因素设计确定建设内容,包括停车位、充电桩、配电箱、变压器以及附属设施,附属设施包含休息室、储能、餐饮、雨棚等便民服务等相关设施。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 山西省晋中地区。

5.工程投资估算(元):  / 。

6.工程进度安排: 2021年02月26日至2026年02月26日。

7.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国家行业标准。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 晋中市城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项目设计。

2.工程设计阶段: 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晋中市城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项目设计服务,包

含建筑总平面图设计、场地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设计概算。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1 年 02 月 26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形式，（最高限价：形象站点 37.5 万元人民币；标准站点 15 万元人民币，轻型站点 8 万元人民币）；

#### 2.站点解释：

①形象站定义为区域内核心场站，需对场站空间针对性设计，包含场地设计，附属用房设计、庭院设计，园林景观设计等内容，附属用房除满足休息功能外还应考虑商务及宣传功能，总建筑面积不低于 350m<sup>2</sup>；

②标准站定义为区域内常规站点，包含场地设计及附属用房设计，附属用房满足休息功能，总建筑面积低于 350m<sup>2</sup>；

③轻型站点为区域内简易站点，进行场地设计，满足充电站需求，不建设休息区。

每个场站具体划分类型由建设单位确定，在设计任务开展前告知设计单位。

###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张博。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王如振。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山西省太原市签订。

---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副本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1 份、副本 2 份，设计人执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140700MA0HF1EM61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晋中开发区迎宾西街和田商务楼  
十层1006、1007、1011、1012室  
邮政编码：0300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54-3230303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中分行  
账 号：140000138012017006355  
时 间：2021年02月25日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91120000746695865U  
地 址：天津市红桥区咸阳路21号  
邮政编码：300122  
法定代表人：韩振勇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2-87705898  
传 真：022-23052016  
电子信箱：8687553@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犀地支行  
账 号：02-240401040001695  
时 间：2021年02月25日

合同备案管理部门意见 (盖章)

## 2、其他

无